对移动通信服务纠纷管辖争议的认定

今日聚焦

◇ 陈雯雯 吴仕春

【不同观点】

本案审查过程中存在以下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 原告在上诉中对一审法院订立的案由并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其对合同之诉的选择并无异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原告举示的手机缴费证明及使用地点为重庆的手机通话详单不足以证明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加之移动通信接入点不确定性的特征,本案的合同履行地不能确定,应以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

第二种观点认为, 若将本案定为合同之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的情况下,应以当事人争议标的即当事人诉讼请求所指向的合同义务内容的种类来确定合同履行地。本案中原告诉讼请求指向的合同义务内容系被告提供网络服务的义务,应适用该条中“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被告作为履行义务一方,其住所地应为合同履行地,本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不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

第三种观点认为, 原告在起诉时并未明确选择案由,一审法院代替当事人进行的案由选择侵害了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赔偿其消费金额的两倍,依据的是修改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规定,故本案应定为侵权之诉为宜。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案的管辖地应包括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运营商通信设备所在地。结合原告举示的缴费及居住证明,可认定原告经常居住地重庆市某区为本案的侵权结果发生地,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案情回放】

原告曾某长期在重庆市某区使用被告某移动通信北京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北京公司)提供的手机卡上网服务,并在该区缴纳该手机号码话费。曾某使用移动北京公司提供的上网服务资费为每月15元功能费,不限流量使用上网服务。2014年4月,曾某在移动北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得知该公司在2014年4月扣除了曾某cmnet上网费用32.47元。曾某使用的上网套餐为特殊流量套餐,默认没有cmnet上网功能,其也没有申请开通过cmnet上网服务。对此曾某多次与移动北京公司沟通,但该公司拒绝与曾某协商并拒绝任何赔偿。曾某向重庆市某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移动北京公司返还其上网费32.47元的二倍即64.94元,同时要求移动北京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其交通费、误工费2000元。

移动北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基于移动通信的特点,移动号码的服务及通信信号遍及全球,合同履行地无法确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请求将本案移送到北京审理。

一审法院查明,曾某是在2006年时在重庆市外购买该电话卡,没有进行实名登记,购买该电话卡后曾某在北京、辽宁、重庆等地使用,缴纳服务资费不受地域限制。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电信服务合同纠纷,因移动通信接入点的不确定特点,本案的合同履行地不能确定。本案诉讼应按“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该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遂裁定本案移送被告住所地法院审理。

曾某对该裁定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对本案案由的确定和合同履行地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曾某遂申请撤回对移动北京公司的起诉。二审法院认为曾某书面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由于曾某已撤回起诉,该案管辖权异议已无审查必要。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准许曾某撤回起诉。

【法官回应】

不同诉讼类别导致对案件的管辖存在不同认识

移动通信服务是一种特殊样态的社会经济行为,其存在资格准入专属性、服务形式虚拟性、服务内容信息化以及服务界域广泛性等特点。此类纠纷的管辖问题容易在以下方面出现法律适用争议:其一,在侵权之诉中,对合同中“在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内享受某某服务”的“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认识不一,会造成管辖的不一致。当法官将网络覆盖范围均认定为侵权行为实施地时,由于运营商的网络覆盖范围过于宽泛,会形成消费者可随意起诉,造成滥诉的情况,缺乏对运营商权利的保护;其二,在合同之诉中,按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管辖的原则,如将“运营商的网络覆盖范围”认定为履行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当运营商起诉消费者时,其起诉请求指向的合同义务为消费者服务费用的给付义务,根据民诉法解释第十八条“接收货币一方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运营商作为起诉接收货币一方,其住所地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运营商对消费者提起诉讼较为便利。而相同法律关系中消费者起诉运营商时,起诉请求指向的合同义务为运营商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根据上述条款中“履行义务一方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合同履行地仍为运营商住所地,消费者住所地无权管辖,导致消费者行使诉权困难,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另,审判实践中,因各地法院对民诉法解释第十八条的理解存在差异,法官对争议标的种类的确定标准各异,导致法律适用不一。

目前,现行立法及司法解释并未专门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规定,不同法官在立案时确定案由的随意性及审理时对履行地理解的不一致性、对争议标的把握的不准确性与立法空白相叠加后极易产生“同案不同判”的后果。结合审判实践,笔者认为确定移动通信类服务纠纷案件的管辖要注意把握以下特点和原则:

1.移动通信类服务纠纷具有独特的履行方式。

在网络社会,消费者享用的移动通信服务是一个信息技术的服务总成:既需要依靠消费者所在地的信号基站、移动交换机、数据网关及有线/无线传输资源等设施接入,又需要来自运营商总部所提供的授权、认证、计费、营帐等管理功能,同时上述两者还需要卫星及信号中转地的通信设备等将管理指令传输到通信服务使用地的具体设备单元。因此,移动通信服务合同的履行范围已经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合同履行概念,存在“数据一体却时空各异”的新特点。本案中,原告曾某所使用的运营商提供的手机卡的归属地为北京市某区,根据被告住所地可管辖的规定,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但当该手机卡漫游到重庆地区使用时,重庆的通信设备(包含基站、移动交换机、数据网关及有线/无线传输资源等设施)实际承担了该通信业务的接入服务,原告与被告诉争的通信业务数据也存储在重庆市的通信设备中。因此将重庆相关地区认定为本案合同履行地更有利于案件的审理。

2.移动通信类服务纠纷具有独特的订立方式。

消费者与移动通信的运营商建立具体的服务提供合同关系时,根据实践一般又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消费者到运营商处实名登记、签订入网协议享受服务。这也是最为标准的移动通信服务合同的建立方式。其二是消费者在零售商贩处直接购买手机卡等通信设备享受服务,无须进行实名登记,更无须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消费者对运营商的基本情况及提供服务的具体细节完全无从知晓,更不用论及双方明确纠纷解决方式等后续细节问题。即使是在消费者与运营商签署移动通信服务合同的协议关系规范建立的情况下,运营商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也仅明确了消费者在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内可享受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没有提及通信设备与通信设施的接入关系、物理位置分布和产权归属,消费者根本不具备明确其具体通信服务确切履行地点的能力和条件,其自身唯一能够提供确切证据证明的合同履行地点,只能是通过自己购买并接入运营商提供的相应服务的具体地点,证明材料包括购买行为所产生的相应票据以及与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协议等。由于接入服务是该类合同服务内容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接入服务地应视为合同的履行地。

3.移动通信类合同“强”“弱”地位的利益衡平原则。

实体公正要以程序公正为前提,管辖公正是程序公正的重要体现,公正在人民群众眼中的体现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现今当事人法律素养普遍不是很高的情况下,如将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服务纠纷当作一般纠纷处理存在案由确定不一致或法官对标的认识不一致时,该类纠纷管辖不一致的情况,很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效果。结合“有利于消费者”这一现代冲突法的重要原则与避免宽泛理解服务履行地时当事人滥诉的发生,建议对移动通信类案件纠纷订立由原、被告住所地专门管辖的规定。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案一议

【案情】

2015年4月初,被告人郝某、张某、王某等人为逼迫被害人姜某成为传销人员,将姜某非法拘禁于某楼屋内,限制姜某人身自由和通讯自由,向姜某灌输传销思想。4月29日,姜某趁人不备,在爬窗逃离过程中坠楼,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姜某系高坠致严重颅脑损伤、肺脏损伤、心脏损伤及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解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该案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笔者认为,被害人爬窗的目的是为了逃脱非法监禁,而坠楼是逃脱监禁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被害人的死亡与被告人的拘禁行为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被告人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1.被告人主观上对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具有过失。非法拘禁致

致被害人为逃离坠楼身亡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加重犯

◇ 许建军 谢亚非

人重伤、死亡的情形为非法拘禁罪的加重构成情节。此处的致人重伤或者致人死亡,是指实施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故意地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包括自杀)。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应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此为非法拘禁罪的转化犯。因此,行为人对非法拘禁所造成的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加重结果所持的主观心态只能是出于过失。在非法拘禁期间,行为人非法限制、剥夺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致使行为人实际上负有保护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特定义务,该义务是由行为人先前的非法拘禁行为引起的。所以在实施非法拘禁的过程中,行为人应当考虑到被害人具有发生人身危险的可能性,而本案中被告人没有预见到,其对被害人的死亡在主观上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

2.被告人的非法拘禁行为与被害人坠楼身亡结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在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中,非法拘禁行为与被拘禁人重伤、死亡间的因果关系只限于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作为原因的实行行为必须具有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二是作为原因的实行行为必须合乎规律地引起危害结果。本案中,被害人被拘禁系被骗入传销组织,被害人主观上除了自己想办法逃走没有其他办法,所以拘禁行为是被害人逃走的原因,而坠楼死亡是逃离监禁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可以推定其死亡结果是非法拘禁所致。故被害人的死亡与被告人的非法拘禁行为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人构成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一方婚内私自借钱转借他人如何定性

◇ 周平江

【案情】

2012年,李某应王某的要求,从余某处借款200万元转借给了王某,王某向李某出具了借条。2014年12月9日,经余某、李某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李某尚欠借款200万元。当日,李某向余某重新出具借条,内容为“借到余某二百万元(¥200万元),限1年还清。借款人李某。”到期后,余某向李某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其妻子陈某共同偿还借款200万元及利息。经查明,李某与陈某于2007年登记结婚,夫妻关系一直存续至诉讼前,陈某对李某向余某借钱转借给王某的事并不知情。

【分歧】

关于李某向余某所借200万元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案涉借款虽是李某一方以个人名义所借,但因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种意见认为,夫妻一方借钱转借他人,已经超出了夫妻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必须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夫妻共同受益,另一方才承担偿还责任。李某将所借余某的200万元转借给王某,其妻陈某对此并不知情,也未从该借款中获得收益。李某向余某借款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认定为李某个人债务。

【解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因此,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原则上我国立法采用的是“用途论”,即以一方所举债务是否用于共同生活或者出于共同生活的目的来认定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特征在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须注意的是,是否为夫妻共同生活的标准,不能以是否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来衡量。只要是正常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生产、经营所举债务即使未能实际产生收益,亦应属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确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还应从债务的发生是否基于夫妻双方的合意及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两个方面来进行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规定的细化和解释,在司法实务中对该条的理解与适用,当然应坚持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范围的立法精神。鉴于此,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问题中规定:“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以个人名义举债的配偶一方负责举证证明所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证据不足,则其配偶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在债权人以夫妻一方为被告起诉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对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认定。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举证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由此可见,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认定,采用内外区分原则,在不涉及他人的离婚案件中,由负债一方举证证明其所借债务是否基于夫妻双方合意或者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若证据不足,另一方则不承担清偿责任。而在债权人起诉夫妻双方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如举债人的配偶对债务性质有异议,并能够举证证明所借债务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如举证不能,则推定该债务已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由双方共同偿还。

本案中,虽然李某向余某借200万元发生在李某与陈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余某出借上述款项时,并未告知陈某,也没有证据证明陈某知道借款之事。因此,涉案借款发生时李某、陈某夫妻之间并未形成共同举债的合意。另外,结合李某陈述的本案借款经过、用途等情况来看,李某已承认涉案借款转借给了王某,且提供了王某出具的借条,足以证明该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陈某亦未享受该200万元所带来的利益。因此,无论对内还是对外,李某向余某所借200万元均应当认定为李某个人债务,陈某不需承担偿还责任。

(**作者单位:**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李凤定的申请,于2017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21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8月23日,本院予以立案受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前,向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281号兴云大厦四楼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会议室;邮政编码:313100;联系电话:1506721309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20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李凤定的申请,于2017年6月23日裁定受理**长兴比奇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21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8月23日,本院予以立案受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担任长兴比奇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长兴比奇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前,向长兴比奇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281号兴云大厦四楼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会议室;邮政编码:313100;联系电话:1506721309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20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先坤的申请于2017年5月31日裁定受理**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我院审理。我院于2017年7月20日指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9日前,向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延伸段水果批发市场,联系电话:周言18883220252、管茂林1582394984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漫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0日9时30分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铁力市集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佳牧业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24日裁定受理集佳牧业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当日指定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事务所为集佳牧业公司管理人。集佳牧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前,向集佳牧业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铁力市铁力镇向阳路40号(该公司老厂区);联系人:王齐平;电话:13624581804)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集佳牧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集佳牧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铁力市铁力镇五一大街与东四路交口)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铁力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展销部**的破产申请,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津0103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天津市司贵达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39号,联系电话022-27315508。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展销部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501法庭召开,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19号。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债务人**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6年10月28日审计资不抵债19233万元。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裁定宣告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常青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绿洲环保无纺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17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圆融时代广场24幢A座16层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高频律师,丁冬律师;联系电话18501550106,13584827406,管理人工作网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江苏盛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已按本院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4)张商破字第0002-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5月10日裁定受理**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5月23日指定内蒙古泽铭律师事务所为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日前,向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8座601室,联系电话0471-5232616、13948618975联系人:乌玲)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紫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陈通贵、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翰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查明:截止2017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四川翰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审计资产总额为141051458.15元,审计调减资产为3552006.79元,负债总额为145648488.88元;净资产-4597030.73元,调减净资产3552006.79元;2005年至2017年3月,审计后净利润总额为-56946690.51元,审计调减利润总额3552006.79元,资产负债率103.26%,本院认为,四川翰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裁定宣告四川翰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四川]三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27日裁定**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7年8月2日指定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绵阳市一环路南段212号名仕苑;邮政编码:621000;联系电话:22651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绵阳市七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川]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31日(总第7112期)